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此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未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该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本次使用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化结构力学性能测试分析系统产品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具体项目进展情况及投资计划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经济效益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饶柱石

杨翰

沈宇峰

2014 年 11 月 21 日